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血检科国产艾滋丙肝检测试剂耗材（三次）

项目编号： 0617-2621XZ2320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ALT 检测试剂盒等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与评审	21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一部分 总则	3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3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一、评审方法	36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36
三、评审程序	36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资格部分）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法定代表授权书	51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四、证明文件	53
（技术和商务部分）	60
一、磋商响应书	62
二、磋商报价表	63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6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血检科国产艾滋丙肝检测试剂耗材（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1XZ2320

项目名称：血检科国产艾滋丙肝检测试剂耗材（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960.00 元

采购需求：ALT 检测试剂盒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液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护液、 ALT 质控血清 1 批。

合同包 1 (ALT 检测试剂盒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9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9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ALT 检测试剂盒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液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护液 ALT 质控血清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4960.00	1449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七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产品经营资格：（1）所报价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2）所报价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2、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3、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请供应商考虑完成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5）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9900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52399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一处 联系人：张婉迪 电话：029-8523990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1、报价产品经营资格：（1）所报价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2）所报价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3、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1、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 2、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八）特定资格条件： 1、报价产品经营资格：（1）所报价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2）所报价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2、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3、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否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详见 13.3 条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相关规定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 号）文件继续进行。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缴费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工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否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

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1. 其他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年 XXX 项目第 X 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第 X 包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商品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	合 计 (元)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XX
供应商规模: XX
供应商所在区域: XX 省 XX 市 XX 区
制造商名称: XX
制造商规模: XX
制造商所在区域: XX 省 XX 市 XX 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本合同总价款范围内，通知乙方对各品类货物的采购数量进行增减。单次调整或累计调整后，任一品类货物的采购数量变更幅度不超过该品类原定数量的 30%。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并使用的数量为准。若甲方预计采购总量将超出本合同总价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账号：1299044689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

2、结算流程：本合同项下货款由甲乙双方按照“分批供货、分批验收、分批结算”的原则共同核对确认。每批次产品经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批次供货验收清单》，该清单作为本期结算的唯一依据。

3、发票开具要求：乙方应在《批次供货验收清单》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本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购货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等所有信息必须与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全一致，税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乙方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开、代开等违法违规情形。

4、付款条件与拒付权利：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5、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税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信息错误、税率错误、无法通过税务系统验证、属于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重新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因此暂停支付款

项的，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6、发票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开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金额。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XX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 XX 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或甲方认为已收到的货物数量已达到可进行整体验收的程度时，甲方应在[15]个日历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予配合，必要时派员到场。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全部货物的技术性能、运行效果、与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以及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培训等配套服务的情况。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报告是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及认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核心依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验收依据：（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与质量要求确认书》）；（2）招标或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澄清及承诺函；（3）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标准（产品技术要求）；（4）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技术规范；（5）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献血者、用血者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的、间接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康复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6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运抵甲方指

定地点、经甲方完成初步验收（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并由甲方在《产品到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货物毁损、灭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重置费用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货物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签字前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发或更换。因乙方或其人员在上述过程中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2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供货清单、验收单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

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机器原因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耗材报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耗材赔付：（1）如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1 赔付；（2）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2 赔付；（3）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按 1:3 赔付。

4、每个耗材报废后如实填写耗材报废登记表或通过网络上报耗材报废原因。每季度末由采集部门和厂家进行赔付数量核对及耗材赔付登记表的收集，并根据报废情况填写耗材报废单，统计后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督促厂家进行赔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迟交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逾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应按照第六条第 6 款在 2 日内更换或补足。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第九条第 3 款约定的耗材赔付承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特别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根本违约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投标或响应阶段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或故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且该夸大足以影响甲方采购决策的；无法按照招标参数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提供货物，且经甲方给予 7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后仍无法整改的；交付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严重违法情形的；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业务数据、献血者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的；其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

若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论货物是否已交付或已使用；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召回全部已交付货物，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并在 1 至 3 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5. 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月日起至 2027 年月日止。履行期限届满时，若双方仍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付款、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耗材赔付等），相关条款的效力持续至该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耗材赔付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十三、其他事项

-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四）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1 条款符号说明：

标注“★”符号的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报价被否决；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ALT检测试剂盒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液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护液 ALT质控血清	1.00	14496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ALT检测试剂盒（核心产品）	320000	人份	10976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液	12	桶	960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护液	20	瓶	19600
4	ALT质控血清	30	套	6000

二、血检科 ALT

1、速率法实验原理，双试剂；

★2、试剂即开即用，适用于贝克曼-库尔特 AU680、AU5800 系列生化分析仪，并提供上机参数，试剂包装可直接放入生化分析仪试剂仓中使用；

★3、试剂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试剂及标准物标定液的值具有溯源性，能提供溯源性文件；试剂本身性能要满足 YY/T 1197《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等行业标准；血站判定阈值按现行规程（2026 版起分性别：男 ≤ 100 U/L、女 ≤ 80 U/L）。

4、试剂开瓶后在 2-8℃，可稳定储存 ≥ 7 天；

5、ALT 检测线性范围 3-500U。

三、血检科生化清洗液

1. 容量：2L/桶；

2. 原厂生产，能够满足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维护工作；

3. 保质期 ≥ 2 年。

四、血检科生化维护液

1. 容量：60ml/瓶；

2. 酸性和碱性清洗液，能够满足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周维护清洗工作；

3. 保质期 ≥ 1 年。

五、血检科 ALT 质控血清

★1. 浓度：正常值和异常值，（必须包含至少 1 种 80-100U 附近的质控品）；

2. 容量：复溶后为 5ml/支；

3. 具有溯源性，能提供溯源性文件；

4. 储存温度：2-8° C；

5. 储存有效时间： ≥ 12 个月

六、服务要求

1. 供货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存档：《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七日内交货。

★2、保质期：收货后有效期 ≥ 6 个月（若技术参数条款对保质期有规定，从其规定）。在使用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随时予以更换，保证血液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3、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4、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中标供应商所供试剂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结算方式为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支付三个月预计用量的金额 40%，第三个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三个月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5、验收：详见合同文本。

★6、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7、提供报价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3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磋商服务、货物以及涉及提供磋商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A）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a）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涉及）。

5.1（B）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a）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涉及）。

6、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7、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主观
详细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负偏离一条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在技术资料中未出现，视为偏离（不满足）。	40.0000	客观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赋分标准：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	4.5000	主观

		形： 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 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仓储、设施设备及配送方案（与投标产品（试剂）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具有完整的储运系统。）	（1）提供库房（符合投标产品储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完善得 2 分，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2.0000	客观
	仓储、设施设备及配送方案（与投标产品（试剂）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具有完整的储运系统。）	（2）提供试剂供应及运输方案。 评审标准： ①详细性：内容详细，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②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赋分标准：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 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4.0000	主观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	2.0000	客观

		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⑤退换货。 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 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7.5000	主观
	投标产品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产品业绩	10.0000	客观

		合同，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计 2 分，最高 10 分。评审依据：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价格评审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0.0000	客观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定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注：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四、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磋商报价人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经营的机构，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包号 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1）我方与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2）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3）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联；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形式在我方参股、任职、实际控制或获取不当利益；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无虚假。若违反本承诺，
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预算为____元，报价为____元。在此做出郑重承诺：

1. 保证不会因中标或成交价格而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 保证不降低投标技术参数配置、缩短免费优惠期，不减少服务人员。
3. 若不能诚信履约，扰乱采购市场，自愿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 年内不许参与西

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的招投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单位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做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报价人（磋商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第一次）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或商 标名)	规格型 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磋商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ALT 检测试剂盒等			1 (批)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或 商标名）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ALT 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320000 人份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系统清洗液				12 桶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维护液				20 瓶		
4	ALT 质控血清				30 套		
总计（元）							

注：分项报价合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磋商采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二、技术说明。（1）报价产品的商标、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报价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3）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4）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5）报价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三、服务、实施方案

四、仓储、设施设备及配送方案

五、售后服务。

六、完成期限（交货期）的响应情况，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等。

七、付款方式。

八、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时限。

九、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方式。

十、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 1:

技术规格、商务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要求,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2. ☆2 指磋商报价人拟响应的内容, 磋商报价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并对技术部分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